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,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,爭取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: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: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五、競賽種類:羽球

六、舉辦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-19 日(星期一、二)

七、選拔地點: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)

八、組 別:

(一) 男子組單打取 3 名(2 名正取,1 名備取), 雙打取 2 組(1 組正取,1 組備取)。

(二)女子組單打取2名(1名正取,1名備取)。 雙打取2組(1組正取,1組備取)。

九、保留資格:

- (一) 世界排名前25名
- (二)107年第1次及第2次全國甲組排名賽與108年度第1次全國甲組排名賽 ,單打前8名、雙打前8名,依需求人數按照積分高低予以保留。
- (三) 男生隊符合保留選手名單:劉韋奇、曾敏豪、吳俊緯、張恩嘉等4名;女生隊符合保留選手名單:陳曉歡、梁庭瑜、郭浴雯、洪毅婷、胡綾芳等5名。

十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戶籍規定:中華民國國民,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之中華羽協甲組球員,【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05年9月9日(含)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】。
- (二) 資格規定: 1. 中華羽協認定甲組球員。
 - 2.107年第1次及第2次全國排名賽與108年度第1次全國 排名賽乙組成績前八名者。

(三)年齡規定:選手年齡須年滿 15 歲以上【93 年 10 月 21 (含)日以前出生者】,未滿 18 歲之選手,須經家長同意,並在監護人同意書家長簽名欄位簽名。

十一、報 名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三)止。
- (二)地點:高雄市鳳山區立德街 107號。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。連絡電話:07-7450023或 0932733065。
- (三)手續:1.填寫選手資料表(請以正楷填寫或電腦輸出)。
 - 2. 選手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 - 3. 未滿 18 歲之選手,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4. 甲組球員證影本。
 - 5. 符合保留資格者之成績證明。
 - 6. 2 寸相片 2 張。
 - 7. 乙組排名賽前八之成績證明。
- 十二、抽籤日期:108年3月18日9時00分,於比賽現場由參加選拔選手自行抽籤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:勝利牌比賽級羽球
- 十四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:

- (一)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,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。
- (二)參賽選手逾時比賽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三)比賽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,得由本會宣布,球員務必遵守。
- (四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五)為了比賽進行順利,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,各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,以備查驗。

十六、代表隊參賽名額:

(一)本次將選拔男女隊各8名之正式代表隊選手,單打4名雙打4名。

(二)本次選拔賽依名次取男子單打 3 名(2 名正取,1 名備取),男子雙打 2 組 (1 組正取,1 組備取);女子單打 2 名(1 名正取,1 名備取),女子雙打 2 組(1 組正取,1 組備取);如保留選手因故未能代表參賽,則由選拔賽比 賽成績排序遞補。

十七、教練遴選方式:

- (一) 採積分制,依入選球員所屬 1. 高中 2. 球團之人數總和計算,比例高者單位推派教練,再經由羽球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產生。
- (二)全運會代表隊教練需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證照,若單位推派教練不符資格, 得由高雄市羽球委員會選拔委員會推派適當人選。

十八、抗議及申訴:

- (一)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,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三)抗議以書面提出,由領隊簽名並附保證金新台幣 2,500 元,於比賽結束後 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,如經審判委員會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理 時,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四)若隊職員在比賽期間違反運動員精神者,除審判委員會議處外,並得通知所屬單位議處之;其情節嚴重者,除暫停其參加本次選拔賽外,並報請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獎懲委員會懲處。
- 十九、罰則: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,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,取 消該選手3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二十、保留資格的積分算法:

- (一) 國際羽總認定世界排名前 25 名
- (二) 甲組全國排名賽積分算法(累積分數以最高排序)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
得分數	500分	400分	350 分	300分	250 分	200分	150分	100分	

- 二十一、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,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。
- 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修正公佈之。

108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_選手資料表

運動種類:				填表日:	年)	月日						
競	賽項目	:			- 編號:							
姓名					聯絡							
 英文	【姓名				電話	+			-			
(同:	護照)				手機					無	片)
性	生別		血型		職業							
身	高		體重		出生 日期		年	月	日			
野	※ 急			日日 A A		聯	絡電話					
	絡人			關係			手機					
	籍	()郵遞區號	÷								
	b址 通訊	,)和海戸時									
	地址)郵遞區號									
	國小						指導者	女練:				
就	國中						指導者	対練:				
就讀學校	高	中職						指導教練:				
校 	大	學/專			指導教練:							
	所屬	球團					指導者	対練:				
※【重要國內、國際參賽佳績】(請條列賽事名稱、獲獎名次及成績)※												
項次			賽事	 名稱			獲	獎名	<u></u> 次		成績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
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	,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羽球
代表隊選拔賽。	
選手姓名:	
選手性別:	
出生年月日:	
身份證字號:	
户籍地址:	
參賽選手親自簽名:	
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	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:	
與被監護人關係:	
監護人電話:	

108 年

月

日

民

國

中華